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8234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林溢盛

　　王柏茹

　　詹博堯

被　　告　快樂印數位彩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炳榮（原名洪季隆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參拾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壹拾玖萬玖仟玖佰捌拾元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捌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5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；不變更訴訟標的，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，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前段、第256條分別

定有明文；前揭規定於簡易程序適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原以快樂印數位彩繪有限公司、許熒榆為被告，並聲明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14,832元，及其中199,980元自民國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原告撤回對許熒榆之起訴，並變更聲明為：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14,832元，及其中199,980元自112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參酌前揭規定，程序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7年9月7日向原告請領卡號0000-0000-0000-0000號之MASTER信用卡使用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至110年12月30日止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未為清償，爰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秋芬

訴訟費用計算書：

| 項　　目 | 金　額（新臺幣） | 備　註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第一審裁判費 | 2,320元 | |
| 合　　計 | 2,320元 | |